

鄭和第二次和第六次下西洋 是從廣東還是福建去的？

施存龍*

探討2003年鄭和研究中新出現的第二、六次下西洋是從廣東出發的主張是否確切。本文第一節對第二次出發地作正反兩方面論證，以不會棄易就難、舍近就遠等八點理由論證從廣東出發的缺乏必要和可能；以第一、三、四、五、七次都從福建太平港起航的事實等四點理由，論證第二次也當在太平港起航。此外順便論述了也不會從福建泉州港起航。第二節對第六次下西洋所謂洪保分隊經詔關到廣州、從廣州港出發說以要趕上季風和鄭和大隊不會不走直徑而走繞道幾省內河到廣州再起航等七點理由，論定其既無必要也不可能，另一方面以兩點理由論定也當在太平港。

問題的提出

鄭和船隊七下西洋，都在哪個港口候風出國？福建許多作者寫的鄭和下西洋文章，齊口稱每次都停在長樂縣太平港，但絕大多數都未註出所言依據。個別註出依據的，也經不起查實，例如最新發表的一篇文章〈鄭和與福建〉說：“據《明史·鄭和傳》、《明實錄》、《閩都記》、《瀛涯勝覽》及《長樂六里志》、《長樂縣誌》諸書記載，鄭和七次下西洋，每次舟師往返時，先至閩江口的長樂太平港停泊。”但並未說出根據何在。而查有史書記載在福建太平港的僅為第一、三、七次；能間接推導出的，也僅第四、五次；第二、六次就成了問題。這還是指“往”外國時需候風停泊而言，而“返”國時，更無記載每次要停泊太平港了。

前些年我在查閱明代有關澳門資料的方誌時，發現萬曆時郭棐《廣東通志》

溯載永樂五年鄭和第二次下西洋首從廣東往海外國家。當時無暇深究，姑作存疑。2003年看到《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一書以其為據，肯定鄭和第二次下西洋“是從廣東出發的”，從而引發我投入研究。不久，又發現《廣東社會科學》一文稱第六次下西洋也是直接從廣州放洋的。這是前人未曾提過而是在迎接鄭和下西洋600週年中的今人提出的新主張，因而成為鄭和下西洋研究中的新問題，值得我們探討。到本文寫成時，尚未見有質疑文章發表。本文對這一問題的看法有破有立，謹此提出以供討論。

鄭和第二次下西洋 是否從廣東海港出發？

萬曆《廣東通志》稱：“永樂五年……秋九月，命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緊接着是小體字：“首從廣東往占城國起。”⁽¹⁾

郭棐此說十分罕見，過去無人理會，但近年廣東有些學者深信不疑，作起文章。2003年新出的《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一書，據郭棐之說做出判斷稱：“史料記載這次鄭和下西洋是從廣東出發的。但是從何港起航，尚待進一步研究發現。”⁽²⁾這就是說：鄭和二下西洋從廣東出發是可以肯定的，祇是從廣東何港出發尚待查實而已。

我認為問題不在於查究從廣東何港出發，而在於從廣東出發的前提是否成立。

一、各方面分析缺乏從廣東出發的必要和可能

作為正史的《明史》對二下西洋就敘述含混。在此行決策人傳記〈成祖紀〉中稱：永樂六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施按：《明史稿》說癸酉，《明實錄》同此說）。九年“夏六月乙巳。鄭和還自西洋。”此行執行領頭人傳記〈鄭和傳〉中稱：永樂“六年九

*施存龍，中國交通部水運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月再往錫蘭山。”“九年六月獻俘於朝。”⁽³⁾此兩傳所寫，給後世讀者印象不能不理解為起於永樂六年、止於九年。以致到清末史學家梁啟超〈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一文中，還把此次與下次下西洋相混，祇算得六次下西洋，不得不把永樂二十二年鄭和短期小規模祇去一地的出使舊港——這個當時不屬於“西洋”地理概念之行充作下西洋，以湊足“七下”。（鄭和該年是否成行，有的學者和筆者持否認的觀點。）後人發現江蘇劉家港〈婁東劉家港天妃宮通番事蹟記〉碑和福建長樂縣〈天妃靈應之記〉碑兩文物，才糾正為：“永樂五年統領舟師往爪哇、古里、柯枝、暹羅國……至七年回還。”

明代現存文獻和清編《明史》，對第二次下西洋的出發地即所謂“開洋”地缺載。由於正史缺載，留下空隙，給各種推論以填充之機。推論並非不可，問題在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當時相關條件。我認為不符，理由是：

1) 若從劉家港到廣東去候季風，在本國沿海尚未換季風前，逆風南航，航行的困難要遠比到長樂多得多，自無捨近就遠棄易就難之理。

2) 鄭和第一次下西洋，選用閩江口五虎門揚帆出國，也就是以閩江內太平港為整個船隊候風停泊地，到轉為北風時機向西洋遠航時出發地，並沒有發現它不適用的理由而要拋棄之另找廣東珠江口。即使要另闢，季風時間也不允

許。因為第一次下西洋，鄭和返南京覆命是永樂五年九月二日，而同年同月癸亥（十三日）命“復使西洋”。第二次受命出航距第一次歸來覆命，間隔時間是如此緊迫。留下準備時間，以當年北風開始前而論，僅二、三個月，要另辟廣東作為停泊候風出發地談何容易？僅從南京將指令傳達到廣州，在當時交通條件下，陸行就得月餘，廣東官府接到朝廷命令後，還得勘察地方、佈置任務，這在時間上根本不允許。

3) 考察比萬曆《廣東通志》更早的和以後的地方誌，也不像從廣東出發。

郭棐的萬曆《廣東通志》所記祇是簡單一句小註，沒有具體內容（也無旁證，詳後）。

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

免生黎歸化者免其差稅三年前首則量所招八
民數多寡授以職事如此庶幾黎民順服從之
月龍川民賴一乳三子善慶廟民黃三奴妻袁氏一
產三男俱存存司給廩不食之
冬十一月甲午脩肇慶四會縣鵝鵲水等堤岸
永樂四年春二月甲午高州府信宜縣六毫岡下水
三山嶺首盤費等來朝勅上表其向化賜賞遣還仍
從苗未朝皆如是年諸秋七月勅遣黎寇勅廣東
使司選精銳軍士六百人以能幹千戶二員百戶六
員使之具器甲糧糧由海道往占城會合軍馬防遏
黎寇九月欽州獲黎賊間諜廣東都司送至欽州
朱能等曰賊已遣人於廣東錄海偵伺慮其知
海道無異併力于征宜加意慎防不可忽畧
廣文誌云卷之六
永樂五年夏六月癸未安南平以廣東軍士四千七
百五十留屯○秋九月命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從首
城國起按察使陳德文使西域回擢右僉都御史
德文保昌人洪武三十年奉使通西域十年始
回所歷之國採風俗以獻上嘉之故有是擢
永樂六年冬十月脩高要靈山縣儒學上召工部左
曰此國家致治首事不可視為迂緩不切之務即日
下有司脩治如法仍通行各郡縣凡廟學傾圮悉令
有司如詔諭瀧水諸徭
永樂七年秋八月庚辰脩惠州城池○交趾萬寧賊
寇欽州都指揮李時討平之

《萬曆廣東通志》所載鄭和首次從廣東往占城之二下西洋原文

《永樂大典》殘缺不全，我查現存反映廣東史地部分，未見反映此事。《廣東通志》，在萬曆之前已有黃佐編寫的嘉靖版，它接近事情發生的永樂朝，但卻不見有鄭和下西洋從廣東出發的記載。⁽⁴⁾若有前朝發生的重大事件，豈能不載，反而要等到萬曆年間才忽然提到這件事？

就珠江口東西二側《東莞縣誌》、《新安縣誌》和澳門所在地《香山縣誌》各版本考察，也無此事記載。如有在某縣候風並出發下西洋的盛事壯舉，一定會像太平港所在地的《長樂縣誌》那樣，樂記其事。其他官員著述亦未見證其事。

4) 珠江口各地乃至全廣東各地未發現可旁證下西洋的文物、遺蹟。

鄭和下西洋的第一程出發地南京、第二程出發地劉家港，第三程出發地長樂太平港，都有碑記可證，三地均有專門“祈報之所”的天妃宮。而廣東沿海各地在明初雖也不乏天妃宮，但無一能與鄭和下西洋事件相聯繫（見筆者另文〈鄭和下西洋與深圳〉），內論赤灣天妃宮與鄭和下西洋無關。廣東沿海各地也沒有發現其他有關鄭和下西洋的文物遺跡。

5) 未見鄭和或其代表拜謁南海神廟請求護航。

時至明初，福建林默女海神信仰已較普遍推行到廣東沿海，商船漁船乃至乘船出海官員雖已信仰天妃，但廣東特別是廣州對南海神信仰仍不減唐宋當年（筆者二度去考察碑刻）。《明實錄》反映永樂七年二月甲戌朔為報答南海神護航神還敕“封南海為甯海伯。時遣使往諸番國，神屢著靈應。”如鄭和船隊以廣州港和珠江口為出發港，必然要去祈拜南海神廟，但無此記錄，說明鄭和未曾從此出發。

6) 未見第二次下西洋船隊在廣東招聘技術人員和徵用衛所軍士（下西洋準備時期預征除外）。

作為出航所在地的南直隸（今江蘇）和福州沿海，都有航海和後勤技術人才被招聘、僱傭，更有不少衛所軍士應徵。如參與第二次下西洋的《星槎勝覽》作者費信就以太倉衛的軍士應選。參加下西洋前的武略將軍周聞（原名尚聲遠）本是太倉衛武官百戶。隨航的醫生陳常、匡愚是由上海縣和常熟縣醫生招來的。在長樂縣駐泊時，招聘舵工、水手、船長（火長）不少，雖未留存具體史料，但從二十年前發現的一條史料已可證實：“明永樂七年鄭和第三次下西洋中，舟師忠武尉黃參，長樂塘嶼鄉人，在其薦舉下，邑人從之者眾，隨師遠航。”⁽⁵⁾在鞏珍《西洋番國志》中，雖也有招廣東籍船員參加下西洋的透露：“始則預行福建、廣、浙，選取駕船民梢中有經慣下海者稱為火長，用作舟師。”⁽⁶⁾但這是下西洋前，預先到廣東招募選用船員，不是像在劉家港、長樂縣那樣在駐泊候風期間招募的。珠江口一帶沒有鄭和船隊募船員的記錄或民間傳說。

7) 未見鄭和下西洋期間在廣東建造或改造海船。海船的建造都在直隸（今江蘇及安徽一部分，包括南京、鎮江、蘇州、揚州、安慶、徽州等）、浙江（包括寧波、舟山、臨山、觀海、金鄉等）、江西、湖廣（指今湖南、湖北，不含廣東）。⁽⁷⁾

8) 從《鄭和航海圖》考察，鄭和下西洋航路所經，在太倉劉家港處，專門繪出一條支線通到太倉天妃宮前，並有一行文字說明：“太倉港（施按：指劉家港，因其在太倉縣境內）船用丹乙針，一更船，平吳淞江”（施按：意即

經過上海的吳淞口）⁽⁸⁾。在福建太平港，亦繪有一條支線至“馬頭”附近。這“馬頭”顯然是指閩江今馬尾港附近南岸，表明是太平港所在，也配有一行文字：“用丁午針三更船，取五虎山。”這“五虎山”並不是指陸上山嶺，而是閩江口海域出露的五座礁峰，為五虎門所在。這兩條支線都表明船隊停泊和出發地。而在廣東，《鄭和航海圖》卻沒有繪任何支線通到珠江口或其它港口，而是把航線的幹線繪在小甘、外平、大星尖、翁鞋山、東姜山等島外側很遠的海域掠過⁽⁹⁾，說明是在珠江口外南海駛過而非從珠江口出發。當代新編古今對照的鄭和航海圖亦是如此。⁽¹⁰⁾

綜上分析論證，我傾向於鄭和第二次下西洋不必要也不可能從廣東出發，所以郭衆註不可信，因此也就不必要徒勞無益地去追究從廣東何港出發了。

二、也不會從福建省泉州港出發

順便附論一下，是否從泉州起航問題。陳建方先生《八閩掌故·地名篇》中稱：“明代鄭和七下西洋，有六次駐泊長樂太平港。”⁽¹¹⁾還有一次是哪一次，駐泊何地，未說。我想他指的是某次由泉州港。

張俊彥先生在其《古代中國與西亞非洲的海上往來》一書在敘述鄭和第二次出使中說：“因為從福建放洋的第一站是占城，而據《明史·占城傳》，鄭和使其國是在永樂六年，從福建泉州出洋到占城，航程約需十餘日。”⁽¹²⁾我體會，他是認為第二次下西洋的出洋或稱放洋港是泉州。這一提法缺乏可靠依據：

1)《明史·占城》祇說永樂“六年，鄭和使其國。”⁽¹³⁾未提及從泉州出洋到占城。是作者自以為是地把永樂六年這個合乎第二次下西洋的年份，與泉州港

出洋到占城拼湊成這一概念，並非該次航行實績。

2) 我查過明清福建省、府、縣地方誌書並無這次下西洋從泉州放洋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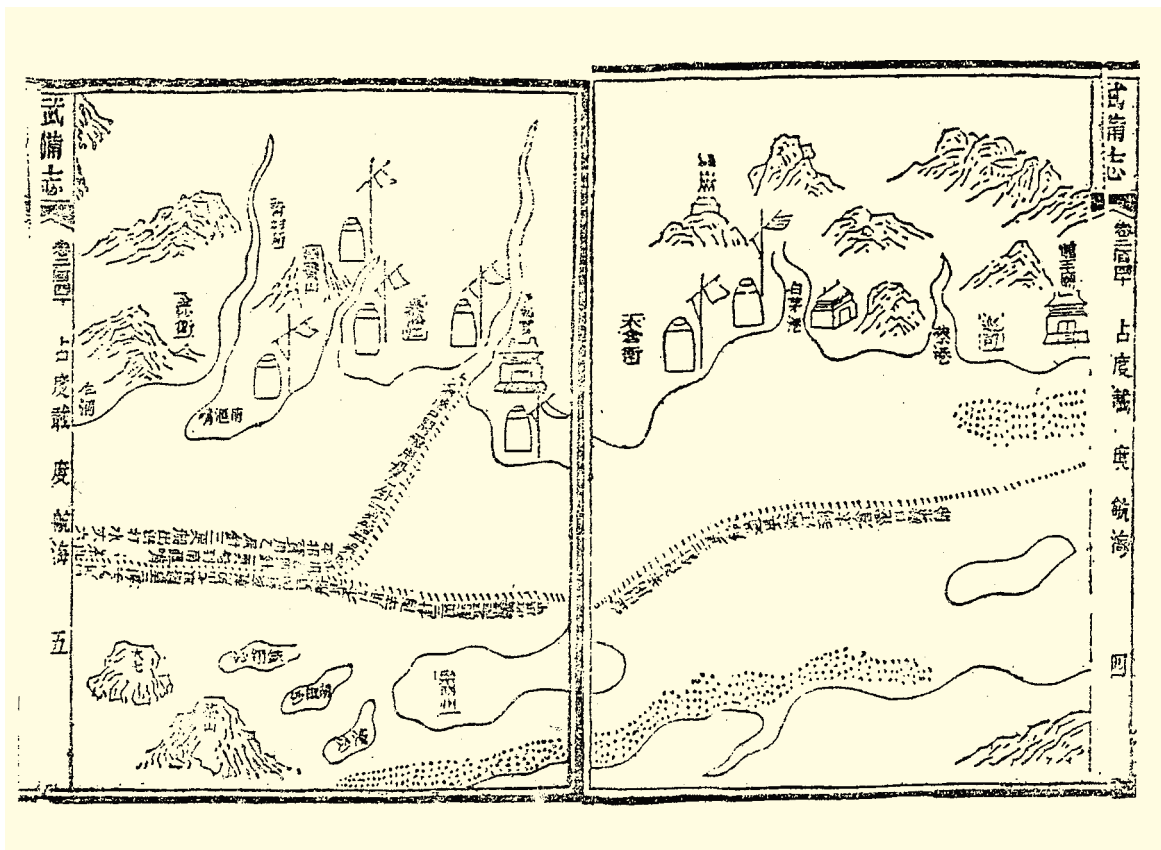
3) 我多次下馬看花，住在港務局調查泉州港市對外開放史，或因開會臨時參觀，都不曾發現有關二下西洋和其他次下西洋從此“放洋”的文物史蹟。見過一塊鄭和行香碑，那是永樂十五年的，與第二次下西洋無關。

4) 連續二十多年專職蒐羅泉州海外交通史文物、歷史而不遺餘力的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迄2004年底我最近一次參觀，尚無此一內容，也並無醞釀之中有此一內容的後備展品。

第五，泉州港市在元代雖曾一度輝煌，為中外海上貿易交通著名港口，成為中外使者和旅行家往來的主要口岸。到明初，雖經元末大破壞，以及腹地政治、經濟形勢的重大變化使利用該港的客觀需要失依，未能振興如前，但修船、港灣、海員、祈祀天妃均具有一定較好條件，無妨作為鄭和龐大船隊基地港。然而，與省會各有關官府及時溝通、支援等，比不上省會所在地福州閩江口的有利條件。

6) 如果說我身居北京的人短期調查不免有淺薄之嫌，那麼當地學者也僅說鄭和來過伊斯蘭教基地敬香、到天妃宮拜祭等而未說率領下西洋船隊從此出發。有的文章甚至乾脆否認。

如泉州海交史博物館沈玉冰〈鄭和來泉州問題初探〉一文認為“鄭和來泉州聖墓行香確有其事”，“鄭和到泉州南門天妃宮行香的傳說在府、縣誌中可以找到旁證。……《隆慶府志》載：明永樂五年，以出西洋太監鄭和奏令福建守鎮官重修其廟，自是節遣內官及給事中、行人等官出使琉球、暹羅、爪哇、滿刺加等國，率以祭告祈禱為常。他既到靈山聖墓行香，同時也到天妃宮行香是可能的。”⁽¹⁴⁾強調來過泉州，卻未說從泉州“開洋”。該館李玉昆〈鄭和與泉州〉一文⁽¹⁵⁾，以及其他對泉州地方史有長期研究的老學者如莊為磯老先生等的著述也莫不如此。



《武備志》所載的鄭和航海路線圖（卷二百四十，頁四下、五上）

三、當是福建省閩江下游太平港和閩江口五虎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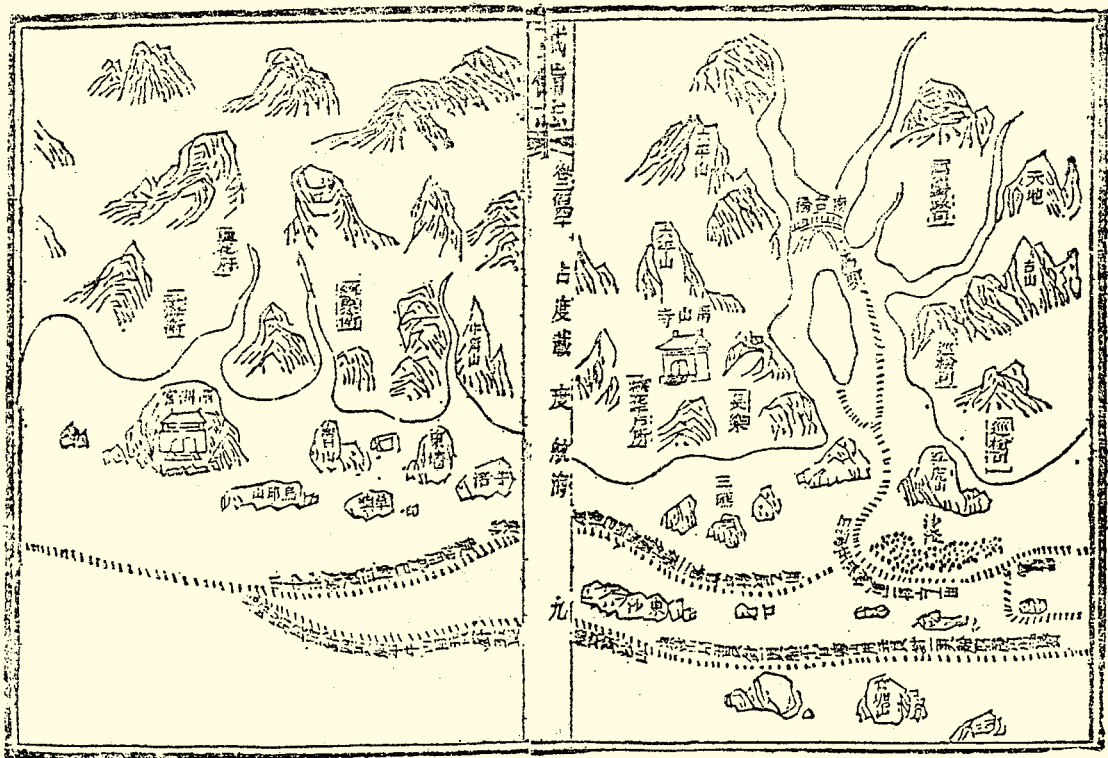
對第二、六次在何港問題，我們並非束手無策，仍可作到既有破，也有立。就第二次出發地而論，可以通過幾點分析，求出合理的出發地。

1) 特別是從鄭和下西洋其它各次放洋地考察，亦當為太平港和五虎門。

第一次，《明史·鄭和傳》稱：“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僚王景弘等通使西洋，……自蘇州劉家河（施按：指瀏河港或劉家港）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¹⁶⁾雖未指明某港為其候風作準備的基礎，但指明從閩江口五虎門開洋，已表明是以五虎門以里的長樂縣太平港為基地出發港。

第三次，鄭和下西洋的同事之一費信《星槎勝覽》稱：“永樂七年皇帝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等統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船四十八號，往諸番國開讀賞賜。是歲秋九月自太倉劉家港（施按：當時太倉屬蘇州府，故與上述《明史》稱謂一致）開船，十月到福建長樂太平港停泊。十二月于福建五虎門開洋，張十二帆，順風十晝夜到占城國。”⁽¹⁷⁾這一記載十分完備，明確基地港是太平港，停泊了近三個月，從五虎門入海直達占城，不在中國其它地方停留。清乾隆時重修《長樂縣誌》卷三：“太平港在縣西半里許……永樂七年，內侍鄭和使西洋，海舟皆泊於此。”可作佐證。

第四次也可定五虎門。理由是：該次出洋是永樂十一年，而在上一年是鄭和向永樂帝奏請在長樂縣南山建“天妃行宮”作為下西洋官兵“祈報之所”，而在次年開洋前應已建成可供“祈報之用”了。第一、三次下西洋既是在長樂縣停泊候東北季風作準備。這次新建成天妃宮又可供下西洋官兵和民間招募來的海員祭拜，自然理當也在該港出發。又乾隆版《長樂縣誌》祥異門說：永樂十年，三寶太監駐軍十洋街，人物輳集如市，永樂十年正是第四次放洋前夕。⁽¹⁸⁾“十洋街”在長樂縣城內。可間接證明該次也在太平港候風，因而必然在五虎門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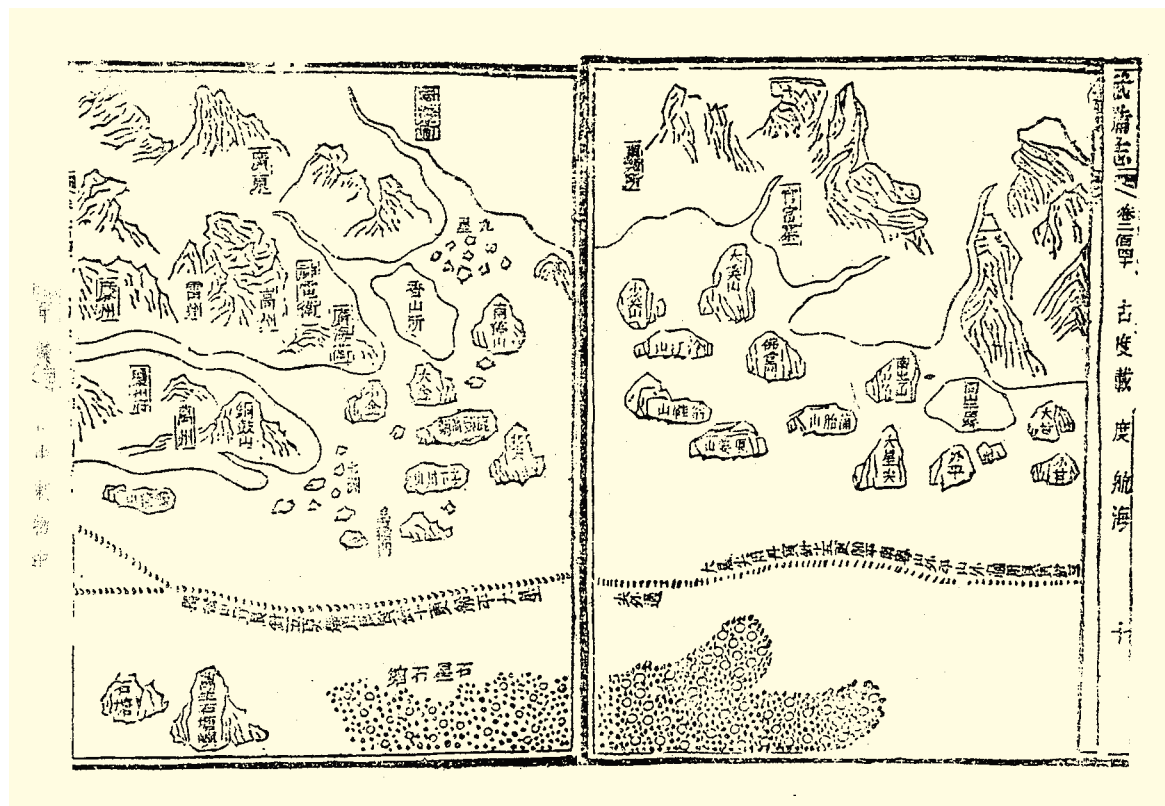
《武備志》所載的鄭和航海路線圖（卷二百四十，頁九上、下）

第五次，史書也未明言開洋地，祇記錄去過泉州港，這就留下不同解釋的空隙。仲躋榮等先生合作的《鄭和》一書寫道：“出航前夕，鄭和又到泉州朝拜了靈山基，並刻下了傳世的〈鄭和行香碑〉。之後，鄭和船隊才浩浩蕩蕩踏上第五次下西洋的征途。這是永樂十五年（1417）五月⁽¹⁹⁾書中雖未明言從泉州開洋，但從上下文文意看，似當理解為在泉州伊斯蘭墓地敬香完後，下西洋船隊就地開洋了。因為〈行香碑〉載明行香時間是五月十六。這一提法使人疑惑：為何第一、三、四次都在五虎門放洋，這次要改為在泉州？若設想從劉家港離長江遙抵泉州港，行香與候風一起辦，則上幾次使用的長樂現成基地港不用，僅僅為了結合行香或加訪問阿剌伯

人後裔，而另起爐灶是否得不償失。若設想離劉家港後，先在長樂太平港停泊過，再來泉州灣泊一下，行完香再開洋離國境，更為不妥，因為大船隊增加一次進出港和停泊，驚動地方太大，費用增支太多，而且時間上不利於利用季風規律。所以，我傾向於福建航運局幾位著文的見解：“鄭和第五次出使西洋……並不因鄭和到過泉州行香就可解釋為船隊就是駐泊於泉州港了。因為行香的日期是五月十六日，屬南風季候，是開洋的逆風季節，船隊不能出航。……歷今數百載，在福建各類史志文獻及歷史遺蹟，亦無發現曾駐泊泉州港過。”⁽²⁰⁾我認為合理的解釋，應該是鄭和整個船隊仍應在長樂候風和兼作其他準備工作。其間鄭和本人帶少數人

乘一專船或從陸路於五月間臨時出差到泉州市向伊斯蘭墓地敬香或利用這一行動吸引一些阿拉伯後裔僑民參加翻譯或嚮導工作，辦理完畢立即匆匆離泉返回長樂基地港繼續作領導工作，所以沒有親自辦行香碑，託人代理。

第七次，據明人祝允明《前聞記》“下西洋”條稱：“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六日龍灣開紅，十日到徐山（打圍），二十日出附子門；二十一日到劉家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到長樂港。十一月十二日到福門山。十二月九出五虎門（行十六日）二十四日到占城。”⁽²¹⁾此外，宣德六年，鄭和、王景弘等領導人在長樂的三清宮（很有能是天妃行宮。或說三峰塔寺，恐不確）內豎〈天妃靈應之記〉



《武備志》所載的鄭和航海路線圖（卷二百四十，頁十下、十一上）

碑。⁽²²⁾碑文稱該次下西洋船隊“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明確從長樂縣的太平港出發無疑。

鄭和第一、三、四、五、七次下西洋出發地，按以上所引歷史記載或推論都可信在長樂縣太平港和連江縣五虎門，第二次找不出特殊理由要棄有優勢而且熟悉的長樂而另找一候風地出發。因此，是否可以這樣理解：明代官私文獻所以都未記第二、六次出發地，似意味着在當時人看來是件不言而喻的事：同第一次，毋須再說明。

2) 鄭和等刻立的〈天妃靈應之記〉碑即俗稱“鄭和碑”中有這樣一句話，值得我們重視：“若長樂南山之行宮（施按：指天妃神廟）余由舟師累駐於斯伺風開洋，乃於永樂十年奏建。”⁽²³⁾按永樂十年是鄭和第三次下西洋回國後的第二年。那麼，“累駐”兩字，當包括一、二、三次下西洋的三次駐泊，由此順理成章第二次亦當駐泊於長樂的太平港並從五虎門開洋。

3) 明人查繼佐《罪惟錄·鄭和傳》稱“永樂四年，乃遣太監鄭和為使，貳以侯顯、擇舌人馬歡輩從行，帥舟師二萬七千人，發福州五虎洋，行於西洋、古俚、滿刺加諸番。”⁽²⁴⁾按永樂四年時，鄭和船隊第一次下西洋尚在海外，故四年有誤。第一次下西洋時，應該說貳以王景弘才對，永樂元年至四年，侯顯正在烏思藏（西藏），不可能參加下西洋。對照明人郎瑛《七修類稿》中所說：“永樂丁亥，命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三人往東南諸國。”⁽²⁵⁾丁亥年是永樂五年。可見查書“四年”似應是“五年”之誤才是。但侯顯、馬歡也都沒有參加從永樂五年開始的第二次下西洋。

第一次下西洋是永樂五年九月回國的，同年冬末或次年早春第二次啟航，

合情合理。糾正《罪惟錄》年份、侯顯、馬歡之誤後，剩下來就是永樂五年從“五虎洋”即五虎門出發。

第四，從鄭和奏修泉州天妃宮可間接推知此次到福建。明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四壇廟稱：“永樂五年，使西洋太監鄭和奏，令福建守官重新拓之，而宮宇益崇。”有的文章則記作“永樂五年，鄭和責令福建鎮守官重相等泉州天妃廟”。永樂五年，乃第二次下西洋之年，如果該年鄭和沒有到福建來，怎知道泉州天妃宮的失修情況，怎會無緣無故將與他無關的事鄭重其事地向最高當局奏請重新擴建呢？他怎麼不奏拓浙江和廣東的天妃廟呢？因為與他經歷無關。因此我們有理由判斷，祇有鄭和駐泊在福建港口才會瞭解並辦理此事，既有駐泊，則必有從此揚帆出海下西洋各國。

綜上論證，可以論定鄭和第二次下西洋出發地不可能是廣東任何港口，也應在福建省福州府長樂縣太平港和連江縣五虎門（洋）。

該地主要優勢，愚見如下：

1) 長樂縣太平港一帶在鄭和年代不像今天那樣港狹水淺，而是港面較闊，水深較大，可以容納百餘艘大小船艦停泊⁽²⁶⁾；又地處閩江下游近閩江出海口處，兩岸丘陵起伏，風浪平靜，有良好避颱風條件，下距五虎門僅三十里。⁽²⁷⁾筆者根據地方歷史文獻結合住在福州港務局調查馬江營前和參加福建省紀念鄭和下西洋學術會議時到長樂縣參觀，所見所聞可證。

2) 距省會福州府城近，聯絡辦事方便，在明代交通條件下，無論策馬還是木帆船在閩江上下都較其它任何福建港口方便便捷。

第六次下西洋是從廣州出海的麼？

一、第六次從廣東出發主張的理由在2003年第2期《廣東社會科學》上發表李慶新先生〈再議鄭和下西洋：以兩次從廣東啟航為中心〉一文，除也認為鄭和下西洋第二次是從廣東啟航外，還增加了認定第六次也是從廣東啟航。該文提要開頭就肯定：“明永樂、宣德間鄭和七下西洋，其中第二次、第六次是從廣東揚帆出海的。”⁽²⁸⁾正文中聲稱：“發現鄭和第二次、第六次下西洋是直接從廣東揚帆出海的，所以廣東在鄭和航海事業中佔有不可忽視的地位。”⁽²⁹⁾他對第二次提出的依據，無非也是郭棐《廣東通志》上那句附註，自不必重複。這裡着重論述第六次。

為了避免有斷章取義之嫌，茲將其論據完整地全部引述如下（好在內容不太長）：

鄭和第六次下西洋是永樂十九年。宣德六年〈天妃之神靈應記〉（施按：碑名不確。應是〈天妃靈應之記〉）稱：“永樂十九年統領舟師，遣忽魯謨斯等國使臣久侍京師者悉還本國，其各國王益修職貢，視前有加。”《明史》卷七〈成祖紀〉亦云：永樂十九年春正月癸巳，“鄭和復使西洋。”同書卷三百四〈鄭和傳〉謂：“十九年春復往，明年八月還。”另外，《讀書敏求記·西洋番國志》條下云：“永樂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敕內官鄭和、孔和、卜花、唐觀保，今遣內官洪保等送各番國使臣回還，合用賞賜，即照依坐去數目關給以之。”（施按：此段引文有脫落，

並有字誤，未便代更改。)向達先生所藏清初人抄本殘卷、馮承鈞先生疑為〈針位篇〉之一種也有關於鄭和這次下西洋的記載，中云：“永樂十九年奉聖旨，三寶信官楊敏字佛鼎，泊鄭和、李愷等三人，往榜葛刺等番邦，周遊三十六國公幹。至永樂二十三年，經烏龜洋中，忽暴風浪……(下言禱告天后娘娘得平安)”這兩條資料解決了如下三個問題：一是鄭和雖在永樂十九年正月接受出使西洋使命，但直到十月十六日似乎才出洋。二是永樂二十三年鄭和仍在歸程之中。《明史》卷三百四〈鄭和傳〉謂和“明年八月還”，恐誤。三是這次出使規模依然很大，與鄭和同行的內官有孔和、卜花、唐觀保、洪保、楊敏、李愷等多人。上述文獻並沒有記錄下西洋船隊是從那裡放洋的。嘉靖十四年廣東巡撫戴璟所編《廣東通志初稿》提供了線索。該書卷十一《循吏·王詢傳》云：“永樂十九年任〔韶州〕推官，……時內臣齋金幣勞賜海蕃國，護行軍官頗橫，徑捕韶民三人偕之往，家人號呼，以金贖之，不許。詢至其舟中，奪之以歸。”韶州位於嶺南與嶺北交通之要衝，“在楚為邊邑，在粵為交衢”，歷來是“貢朝之所途”；南來北往，商務繁劇。上文提到的永樂十九年內臣齋金幣勞賜海諸蕃國、徵發民力屬於鄭和第六次下西洋的組織者之一。而這次出使道經韶關，最終必然是從廣州開洋。這是戴璟《廣東通志初稿》給我們提供的最有價值的有關資訊。⁽³⁰⁾

二、立論難以成立

李先生主張鄭和下西洋第六次從廣州“開洋”，是從不確定情況間接推測出來的。而且推測不具有說服力。

永樂十九年，循吏王詢在韶州當推官時間上，雖然與鄭和第六次下西洋的年份相合，內臣齋金幣賞賜諸蕃活動方式也與鄭和下西洋做法相似，但並不能由此得出就是鄭和、王景弘一行。理由很簡單：

1) 在鄭和各次大規模下西洋期間，常有另外單獨派出使者下東西洋。作為輔助活動。例如：

第二次下西洋期間：永樂六年(1048)，中官吳實使爪哇；同年八月，命中官張原送暹羅遭海難貢使歸國；中官張謙、行人周航使渤泥。

第三次下西洋期間：永樂七年(1409)，張原復使暹羅；九年(1411)張謙、周航復使渤泥；十年(1412)中官甘泉使滿刺加；洪保使暹羅，遣使榜葛刺。

第四次下西洋期間：永樂十一年(1413)吳實使爪哇；十三年(1415)中官侯顯使榜葛刺；十四年(1416)中官郭文往祭暹羅王之喪，別遣官封其子。

第五次下西洋期間，永樂十五年(1417)張謙使古麻刺郎；十六年(1418)中官林貴、行人倪俊送占城王孫回國；十七年(1419)楊每護送暹羅使者歸；十八年(1420)侯顯再使榜葛刺。

第七次下西洋前：宣德元年(1426)，行人黃原占城頒正朔，“其王不恪，卻所酬金幣以歸。”⁽³¹⁾

同理，第六次鄭和下西洋時，也可以單獨派內臣齋金幣去海外蕃國宣諭賞賜。若有，這種個別出使與鄭和大規模行動不能混為一談，不過我們尚未發現。史書漏記也是有的。

2) 沒有任何史料和跡象能說明鄭和、孔和、葛花等率領大批人員經韶關南下廣州。即使是下屬的小批也沒有。

3) 永樂帝在鄭和第五次下西洋回國後，暫停一下下西洋。歸國船隊主要停泊待命於劉家港，有一部可能在太平港。當要進行第六次下西洋時，準備工作，諸如修理船舶和屬具，物資供應，召回探親回家的船員等，也在該兩港進行。萬事具備待氣象合適，從劉家港移泊太平港候風放洋就是。任何稍稍懂得航行調度的人，都不可能指使大批能航海的人不航海，而從內陸的內河經韶關出廣州港。巨大的寶船能在北江航行嗎？鄭和一行不從現成的長江口出海，反倒在長江逆行到江西省，曲曲折折經內河到韶關再下廣州放洋。如果真的這樣走法，鄭和就不成為鄭和而是個缺乏起碼旅行常識的人了，還談得上什麼“大航海家”！

4) 有人也許會詰難：王詢傳中所說內臣齋金幣賜蕃國回途經韶州的事，難道是杜撰的故事？我的回答是：無意說它是杜撰。相反，個別入，艘把船，簡單事，從廣州口岸開洋，完全有可能。由於明代廣州是分工向東南亞、西亞即所謂西洋開放的口岸（如同寧波口岸分工向日本開放，泉州向琉球開放），尤其是與廣東有關外交事，或需到廣州兼辦其它事務時。這已有前例在，如張原出使暹羅就是從廣州出發，在赤灣“辭沙”即祭祀“天妃”神開洋的⁽³²⁾，但與鄭和大規模下西洋無關。

5) 退一步而論，假定“內臣”不是鄭和而是其他什麼人。該文沒有，我們也設想不出有什麼理由，在鄭和的領導班子中要分派出某人從長江倒行輾轉經內河水陸聯運到廣州開洋。

三、所謂永樂二十三年鄭和仍在歸程中，無稽。

該文引述清初民間一抄本殘卷中說到“永樂二十三年，經烏龜洋中，忽暴風浪……（下言禱告天后（施按：永樂時尚稱天妃）娘娘）”便得出論斷：“永樂二十三年鄭和仍在歸程之中，《明史》卷三百四《鄭和傳》謂和明年八月還，恐誤。”⁽³³⁾這個論斷是否確切，可從兩方面以下幾點分析：

1) 鄭和們下西洋一般規律都是約二年去回。就是遠程的第四、五次，也分別是永樂十一年冬出發，十三年七月返回；十五年秋冬出發，十七年七月返回。路途和任務類同第四、五次的第六次，並無特殊原因，於永樂十九年秋間出發，怎麼可能到二十三年還在歸途中呢？無緣無故在外時間竟要加倍，達四年之久，於理不通。那是楊敏分鯨的晚歸，不能與鄭和所率大鯨混淆。

第二，與史實抵觸。請看：《明成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三載：八月壬寅，中官鄭和等使諸蕃國還。暹羅、蘇門答刺、阿丹等國悉遣使隨（鄭和）貢方物。幾個國家的使團搭乘鄭和船隊抵達中國到北京報到，明代人寫的實錄，對這樣的重大事，不會無中生有吧？又，《明成祖實錄》卷一百二十八載：永樂二十二年正月甲辰，……上命（舊港施進卿之子）濟孫襲宣慰使，賜紗帽給花命帶金織文綺襲衣銀印，令中官鄭和齎往給之。試想，如果鄭和此時還遠在非洲，又無及時回還訊息（古代無遠程通訊設備），怎麼可能委任鄭和將封舊港新宣慰使的物品和委任書送去呢？實際鄭和未成行去舊港，許多書當作一次下西洋，是錯誤的。《明仁宗實錄》卷一上載，七月成祖死，八月丁未，明廷命太監王

貴通率下番官軍赴南京鎮守。按王貴通就是在下西洋中與鄭和同為正使的王景弘又名。命王景弘新近率停泊在劉家港待命的下西洋護航部隊赴南京警衛，則充分說明第六次下西洋的船隊已返抵祖國港。否則下達這樣命令，豈非白天說夢話？何況永樂二十三年是不存在的，楊在海外不知永樂帝已死，誤以為已是永樂二十三年。永樂到二十二年為止，他已於該年七月去世了，同年由皇太子接位，次年已改元洪熙了。

李文中引述《西洋番國志》中洪保出使向鄭和等支領物品的敕文後，陷入自我困惑不解：“內官未能確指，抑上文所提及之洪保邪？”我看不會是。要知道這份敕書是發給已經出發下洋在國外的鄭和等人的。讓後來第二批出發的洪保帶去，以便向鄭和從在外船隊中撥二艘船裝載賞賜物品分頭去執行送外國貢使任務。洪保是後派出去追鄭和大隊的，而且風季不能錯過，必須盡快趕去，決無走路遠而速低的內河北江之理。

對李文引清抄本航海記錄殘卷所謂永樂二十三年發生的事，先要弄清這次下西洋特點不是全隊一起逐個國家送使走訪，而是到蘇門答刺港後，派各副使分鯨往不同地點，因此各分鯨航程長短不一，路線不同，返回年份也就頗有差異。楊敏分隊未能同鄭和總隊於二十年回國，而是到所謂永樂二十三年實為洪熙元年才得回國，根本代表不了鄭和直屬率領的主體。所以李先生所謂“永樂二十三年鄭和仍在歸程中”的判斷是誤解。又烏龜洋正是由向達先生校注的《海道針經·指南正法》若嶼門條有“東去即烏龜洋”，地名註釋是今福建興化灣外

的南日島與海壇島間海域⁽³⁴⁾，則與廣東無關。

四、是否會在珠江口候風出國？通過上述不會走極不合理內陸路線，寶船無法從內河通航到廣州的技術分析，已論定絕無可能船隊到廣州。那麼會不會在鄭和第六次下西洋中，有鄭和一個分隊人員因某種未知原因，僱乘內河船經韶關來到廣州，而他們下西洋分隊的海船等候在珠江口呢？

我認為從珠江口內外的自然和港灣條件來看，是具備的。珠江口內港域容納鄭和包括最大寶船在內的船隊是不成問題的。為免干擾廣州港日常經濟活動，在珠江口外選擇東西兩側的屯門和澳門，也是有條件的。兩處距省會水路均方便，鄭和與地方政府聯絡、辦事，人力物力支援，存留、醫療均勝遠處它地，這裡所指屯門，係指廣義的屯門寨轄區包括今深圳市赤灣—今香港屯門灣等，既有較好港灣和島嶼供停泊避風，又有大廟天妃宮可利用。西側當時雖尚無“澳門”這一地名，當時濠江還不是“江”，而是較今伸入和深寬的海河，許多島嶼尚未被淤沙連陸，完全可以錨泊，但今媽祖閣前身尚未形成，居民稀落，開發程度低，有不如屯門的一面，卻又有避開干擾屯門一帶的軍港和商港活動的好處。鄭和船隊擁有強大的軍事實力，無需依賴地方衛所軍力，駐泊中安全。船隊正好有個獨立駐泊地，不擾民，少發生軍紀問題。然而，有條件利用，並不等於已經利用過。史貴有證，未見實績記錄。

就珠江口東西二側《東莞縣志》、《新安縣志》和澳門所在地《香山縣志》各版本考察，也無此事記載。如有在某縣候風並出發下西洋的盛事壯舉，一定會像太平港所在地的《長樂縣志》那樣

樂記其事。其它官員著述亦未有見證其事者。

五、也可間接證得從連江縣五虎門放洋出國。理由除有同第三次外，主要可概括兩點：

1) 隨鄭和下西洋的翻譯人員馬歡所著《瀛涯勝覽》中說他“三入海洋，遍歷番國”，為該書作序的御史古樸在序文中明確說馬歡是“三隨駟輅……自閩之五虎發跡”。所謂“三隨”，指永樂十一年（1413）第四次下西洋，他參加了，謂之一隨；永樂十九年（1421）第六次為二隨；宣德六年（1431）第七次為三隨。從上下文整句文意可見，“自閩五虎發跡”三次下西洋當然包括第六次在內的。“發跡”即啟航離國（當時稱“放洋”）。

2) 明人黃省曾《西洋朝貢錄》記載：“命和（按：指鄭和）為使，……譯人馬歡輩從之行，總率巨艘百艘，發自福州五虎門。”⁽³⁵⁾此條可作旁證。這裡稱“福州”而未稱“連江”，意義未變，指的是福州府，而非指福州府治所在地的福州內港。福州府轄境轄長樂縣連江縣，實質是指長樂縣的太平港，閩江口五虎門。

附論：不可能有鄭和在福州事

明末反清義士查繼佐於清初寫成的明史《罪惟錄》，在其卷三二上的惠宗逸紀中，收載一則傳說稱：建文帝攜一子逃匿到浙省的浦江鄭家。怕暴露，於是“走往福州雷峰寺。三保下洋過之，泣拜於地，為之摩足。帝微嚙三保舉事，泣不能對。別去後從廣東某寺。”

我以為此則不可能是真實。鄭和下西洋為候風是要去福州府屬長樂縣的。但即使是巧遇，樹大招風的建文帝怎麼

能與鄭和單獨會晤而不被兩三萬同行官兵察覺？鄭和是永樂帝一手提拔重用的親信，永樂要鄭和在下西洋中順便密訪建文帝下落，還沒有到海外，就在國內送上門，正是立功的良機，況且他與建文帝之間沒有感情，怎麼會反而包庇掩護放縱建文帝繼續流亡廣東呢？更不可思議的是，建文帝從不認識鄭和，怎麼能斷定是可以倒向自己，竟會向鄭和吐露心事，要鄭和反正，這不等於自我暴露，給永樂帝以藉口，白白送死嗎？豈有此等愚蠢。傳者倒是給鄭和和建文兩人臉上雙雙抹黑而已。

【註】

- (1) [明]郭棐：《廣東通志》卷六，〈藩省志六·事記五〉，萬曆三十年。
- (2) 黃啟臣主編：《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廣東經濟出版社2003年版，頁369。
- (3)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中華書局校點本。
- (4) 北京國家書館《永樂大典》展覽。黃佐：《廣東省志》嘉靖四十三年版縮微膠捲。
- (5) 李永選：《長樂萬里志》，轉引自《鄭和下西洋論文集》第一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頁314。
- (6) [明]鞏珍：《西洋番國志》自序，中華書局2000年，頁6。
- (7) 引自席龍飛：〈再論鄭和寶船〉，載《鄭和研究》，1998年第2期，頁14。
- (8) (9)《鄭和航海圖》，中華書局2000年版，頁28。
- (10) 海軍測繪所、大連學院：《新編鄭和航海圖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
- (11) 陳建才：《八閩掌故大全·地名篇》，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68。
- (12) 張俊彥：《古代中國與西亞非洲的海上往來》，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頁191。
- (13)《明史》卷三二〇，〈外國傳，五〉占城。

- (14) 載《鄭和下西洋論文集》第一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頁329-330。
- (15) 載南京鄭和研究會《鄭和研究》，1992年11月第15期，頁52-54。
- (16)《明史》同(3)。
- (17) [明]費信：《星槎勝覽》卷一，占城國條，明正統元年版頁1。
- (18)《長樂縣志》，指引自鄭鶴聲等：《鄭和下西洋資料彙編》中冊上，頁6，齊魯書社1983年版。
- (19) 仲躋榮、楊新華、劉謹勝、潘卓之：《鄭和》，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版，頁12。
- (20) 同(5)頁301。
- (21) [明]祝允明：〈前聞記〉，轉引自同(6)，頁56。
- (22) 民國時申請索回《天妃靈應之記》碑的長樂縣參議員劉永選〈鄭和碑跋〉稱該碑立於南山三峰塔寺。後張善灼〈長樂鄭和遺蹟若干考誤〉稱有老醫生曾目睹碑立於三清殿（見《鄭和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大連海運學院出版社，頁458）。陳明清〈鄭和在長樂的史蹟〉主張立於天妃行宮。筆者認為，後刻的天妃碑立在前已建成的天妃行宮中，最符合邏輯，之所以後人見其立於三清宮殿，蓋為天妃行宮倒塌後移立之故。
- (23) (33) 轉引同(6)，頁54；頁114。
- (24)《鄭和下西洋資料彙編》上冊，頁141。
- (25)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十二，三寶太監。
- (26) 張善灼〈長樂南山寺與鄭和航海圖〉，載《鄭和研究》1996年4期，頁38；〈淺談馬頭〉載同上1997年2期，頁22；銘青〈長樂對外開放的水運口岸發展史略〉，載同上1999年4期，頁60-62。
- (27) 引同(5)頁314。
- (28) (29) (30) 載《廣東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頁112；頁113；頁114-115。
- (31) 轉引自《中國航海史（古代）》，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表4-5-1次頁。
- (32) 清《永安縣志》，赤灣。
- (34) 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中華書局1961年版，頁143、頁245。
- (35) [明]黃省曾：《西洋朝貢錄》，中華書局校點本。